**表格IA-IB1**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69條申請保險經紀的授權或**

**通知有關保險經紀的改動須填報的個人資料**

**填寫表格須知**

1. 如表格上的空位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並在該頁註明問題的編號，以及由有關人士簽署作實。

2. 所有問題均須作答，如有不適用者，請填上“不適用”。

1. 如所提供的資料日後有任何更改，有關人士須立即以書面通知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
2. 填妥的「致警務處處長授權書」須連同本表格一併遞交。

**個人資料收集須知**

1. 有關人士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作處理申請及／或供按《保險業條例》第69條備存法定登記冊之用。編製該登記冊的目的，是讓公眾人士可以確定哪些保險經紀已經按照《保險業條例》第69條獲得授權、及確定他們已登記之行政總裁和業務代表的身分以及上述保險經紀、行政總裁和業務代表獲授權或登記的細則。保監局將使用該等資料履行職責，包括監察或執行其他必需的行動以履行該職責。有關人士如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此申請將不獲受理或不當作已履行就保險經紀改動的通知的責任。

2. 保監局履行職責期間，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可把有關人士提供的資料，與保監局、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部門、其他監管機構、法團、組織或個人為此或任何其他用途所擁有或其後取得的資料，進行核對、比較、轉交或交換等用途或作任何其他用途，藉以查核該等資料。

1. 有關人士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訂明的方式及規限，要求查閱或更正有關人士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聯絡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1號19樓的保監局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  |
| --- |
| 以下所載是                          的詳情， |
| (有關人士姓名) |
| 而他／她是   的 |
| (保險經紀名稱) |
| \*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控權人。 |
|  |

**A. 個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姓氏) | (名字) | (別名) | (英文姓名) |

出生日期：                出生地點：     性別：□男 □女

|  |  |  |
| --- | --- | --- |
| 辦公地址： | |  |
|  | |  |
| 住址： |  | |
|  |  | |

電話號碼(辦公室)： (住宅)：

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國籍： 獲取方法： □出生 □入籍

**B. 教育程度(請按日期順序列出。)**

|  |  |  |  |  |
| --- | --- | --- | --- | --- |
| **中學、學院、大學** | **就讀班級** | **所獲取的**  **證書、文憑、學位** | **就讀時期 (月／年)** | |
| **由** | **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 專業／保險專業資格**

|  |  |  |
| --- | --- | --- |
| 持有的專業資格詳情 | 頒發機構 | 獲取資格的日期(月／年) |
|  |  |  |
|  |  |  |
|  |  |  |
|  |  |  |

**D. 工作經驗**  
**(請按日期順序列出截至目前為止的全部就業紀錄，包括以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的身分擔任的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機構／公司名稱** | **職位** | **業務性質** | **日期 (月／年)** | |
| **由** | **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 (i) 有關人士曾否獲委任為保險代理人？

曾 否

如有的話，請說明：

委任日期

委任人姓名

(ii)有關人士曾否被香港保險業聯會屬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紀律處分或撤銷註冊？

曾 否

如有的話，請提供詳情：

**F.** (i) 有關人士曾否申請成為任何保險經紀團體的成員？

曾 否

如有的話，請說明：

獲接納為成員的日期

保險經紀團體的名稱

(ii)有關人士曾否被任何保險經紀團體紀律處分或撤銷成員資格？

曾 否

如有的話，請提供詳情：

**G.** 有關人士是否持有任何商業牌照，例如投資顧問／交易商／獲免註冊交易商、放債人等牌照？

曾 否

如有的話，請提供詳情：

**H.** 有關人士曾否向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執法機構或監管局申請授權／註冊成為投資顧問／交易商／獲免註冊交易商、放債人等時遭否決；或曾被撤銷牌照；又或曾被施加任何規定？

曾 否

如有的話，請提供詳情：

**I.** 有關人士曾否在任何時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庭，包括軍事法庭，裁定犯了任何刑事罪行，包括根據香港法律的第二百九十七章《罪犯自新條例》被認為是失去效力的定罪？

曾 否

如有的話，請詳述判罪的法庭、所犯罪行、判處的罰則及定罪日期：

**J.** 有關人士曾否在過去10年內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他／她現在所屬或曾屬的專業團體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或曾被拒絕加入任何專業或職業？

曾 否

如有的話，請提供詳情：

**K.** 有關人士曾否在任何時間被香港法院或其他地方的法院判決破產？

曾 否

如有的話，請提供詳情：

**L.** 有關人士曾否在過去10年內的任何時間，沒有償還根據香港法院或其他地方的法院的命令判決他／她作為判定債務人所欠及須繳付的任何債務？

曾 否

如有的話，請提供詳情：

**M.** 有關人士曾否就任何法人團體的成立及管理，被香港法院或其他地方的法院判決須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任何成員的任何欺詐、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曾 否

如有的話，請提供詳情：

**N.** 在過去10年內，透過擔任董事或控權人而與有關人士有聯繫的任何法人團體，在他／她與該法人團體有聯繫時，或在他／她停止與該法人團體有聯繫的一年內，有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強制清盤、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

曾 否

如有的話，請提供詳情：

**O. 聲明**

**第I部分**

本人核證：盡本人所知及所信，上述資料是詳盡及正確的。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關人士簽署：\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II部分**

|  |
| --- |
| 本人核證                              已提供上述資料， |
| (有關人士姓名) |
| 而就 |
| (保險經紀名稱) |
| 而言，\*他／她是\*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控權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 簽署及 公司印章： | |  | |
|  |  |  | 簽署人姓名： | | |  |
|  |  |  |  | | | (請以正楷填寫) |
|  |  |  | 職位： |  | | |

(註： 本聲明第II部分必須由保險經紀的獨資經營者或合夥人／董事／行政總裁／控權人／秘書簽署。)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保險業監管局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